

附件：雷州市 2024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位置示意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土储中心，龙门镇人民政府。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6 日印发

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雷府〔2024〕99 号

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 2024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征用土地公告办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雷州市 2024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批准情况

征地批准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粤府土审（16）〔2024〕69 号

批准时间：2024 年 8 月 25 日

批准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征收土地范围：位于雷州市龙门镇 207 国道谢家村段旁，四至范围为东至谢家村林地，西至林地，北至林地，南至 207

国道及林地园地,项目征收涉及雷州市龙门镇谢家村谢家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6.6398 公顷(四至范围详见雷州市 2024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置示意图),其中农用地 6.6398 公顷(园地 0.7278 公顷,林地 5.9120 公顷)。

二、征收土地状况及补偿标准

土地所有权人	面积 (公顷)	农用地 (公顷)	建设用地 (公顷)	未利用 地(公顷)	补偿标准
雷州市龙门镇谢家村谢家经济合作社	6.6398	6.6398	0	0	按 97.5 万元/公顷计
合计	6.6398	6.6398	0	0	

三、农业人口安置方式及途径

(一) 农业人口安置方式: 主要采取货币安置, 具体由被征地村庄根据实际情况负责落实安置。

(二) 征地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留用地采用货币补偿安置。

四、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方法的通知》(湛府规〔2019〕16 号) 执行。

五、征地补偿安置其他有关事项

(一)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在 2024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10 个工作日)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镇(联系人: 黄在任, 联系电话: 19865643701)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逾期未办理补偿登记的, 其征收土地补偿以征收工作组的现场调查结果为准。

(二) 本公告期限为 1 个月(自 2024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6 日)。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粤府土审(16)〔2024〕69 号批复文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 不停止土地征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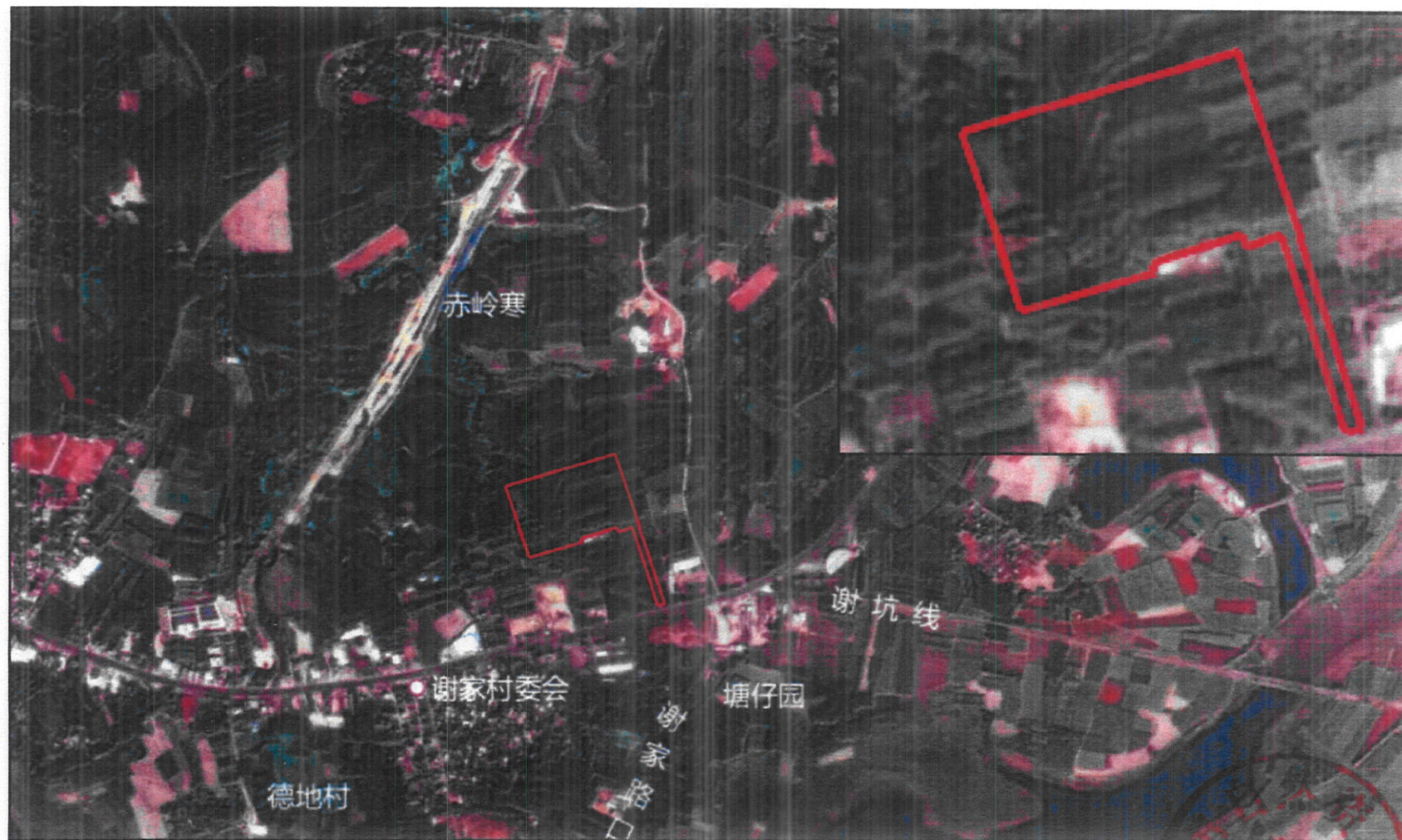
(三) 该批次用地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建、抢栽、抢种, 违反规定的一律不予补偿。

六、异议及听证

如对本方案内容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会的, 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出(联系人: 林豪木, 联系电话: 0759-8853382)。如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应在公示结束前向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 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雷州市2024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位置示意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5,000

盖章单位：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盖章日期：2024年3月

